

## 槓桿比率的標準披露模版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使用標準披露模版，就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的資產負債表作為財務報表日而進行的披露，以分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A 條及 45A 條的(1)(a)、(b)、(c)及(2)(a)款內有關中期及周年財務披露的規定。

「對帳摘要比較表」：對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就它們的報告期期末數值進行對帳，並將該對帳予以披露。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的報告期期末數值予以披露。

### 補充披露要求

- (i) 在財務報表所載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與「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第一行「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間重大差異為貸款準備(約 1 千 4 百萬港元)。
- (ii) 就槓桿比率於上一個報告期結束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為 56.22% 與現行報告期結束日兩者比較的重大改變而言，造成該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股息派發及貸款業務之擴充。

###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020,229,00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20,999,00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5,002,000
7	其他調整	(43,806,000)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4,032,424,000</b>

###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4,020,229,000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43,806,00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3,976,423,000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706,00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0,293,00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0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0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0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20,999,000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0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0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0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318,226,00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以負數表示)	(283,224,00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35,002,000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2,079,618,000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4,032,424,000
<b>槓桿比率</b>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51.57%